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学位〔2025〕4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1月7日上午召开的校长办公会研究，并经2025年1月7日下午十届第51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5年1月18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的相关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获得者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普通高等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我校高等教育（含普通高等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 70.00 分及以上；

3.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确已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籍期间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者。

（二）来华留学本科生

我校的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政治思想上对我国友好，且在学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其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 70.00 分及以上；

3.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确已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籍期间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者。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四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校在收到学位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所在学院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名单及其原因，按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经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审议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1. 成人高等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应在取得本科毕业证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一律不再受理。

2. 成人高等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并对符合性进行初审后，汇总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名单及其学位申请材料，按专业归属报各相关学院，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学位申请材料包括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严格审核把关后，再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名单及其原因，交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并按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审议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所在学院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名单及其原因，按规定时间提交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名单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审议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五条 强化学士学位质量标准 and 过程管理，保障培养质量。学院应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抓好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各个培养环节；应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确保学位获得者满足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完善导师制度，强化指导责任。明确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是学士学位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指导教师应从选题、资料收集、实验设计、论文撰写到答辩准备的全过程，给予学生专业、细致且负责任的指导。对于指导不力、责任心缺失的导师，给予必要的提醒、约谈乃至调整指导资格的处罚，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第七条 加强质量评估，定期开展学士学位质量的内外部评估，促进学位质量持续改进。学校内部，依托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管理部门，制定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对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力量、教学资源、学生学习成果等多个维度进行定期审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外部，依托政府、第三方机构或行业组织等外部力量对学位质量进行客观评价，从宏观视角审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为学位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方向和外部动力。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前，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当由申请学位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议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同时适用于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授予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大学位〔20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